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书面(邮件)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如期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在公司 101 会议室召开。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 9 名，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》。

公司副总经理曹小军先生因工作调动，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马元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的《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》(临 2020-003 号)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 2019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审计报酬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及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，确定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、内部控

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其年度审计报酬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协商确定。

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支付审计服务报酬 145 万元（含税），其中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费用 100 万元（含税）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5 万元（含税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10 日